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798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沥林镇集体土地0.3255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0.3255公顷。其中耕地0.0763公顷、园地0.0008公顷、草地0.2336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7公顷、建设用地0.0131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沥林镇英光村杨屋瑛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 类	0.0763	124.9500	9.5337
	园地		0.0008	124.9500	0.1000
	草地		0.2336	124.9500	29.188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17	124.9500	0.2124
	建设用地		0.0131	124.9500	1.6368
合计			0.3255	--	40.6712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0.6712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沥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3122 万元。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41.9834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28.9813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0.3255 公顷，被征收土地的留用地按 15%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

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17日